

证券代码：874777

证券简称：中星联华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结合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公司运行有序、管理合规、经营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运营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审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意见，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对外披露。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

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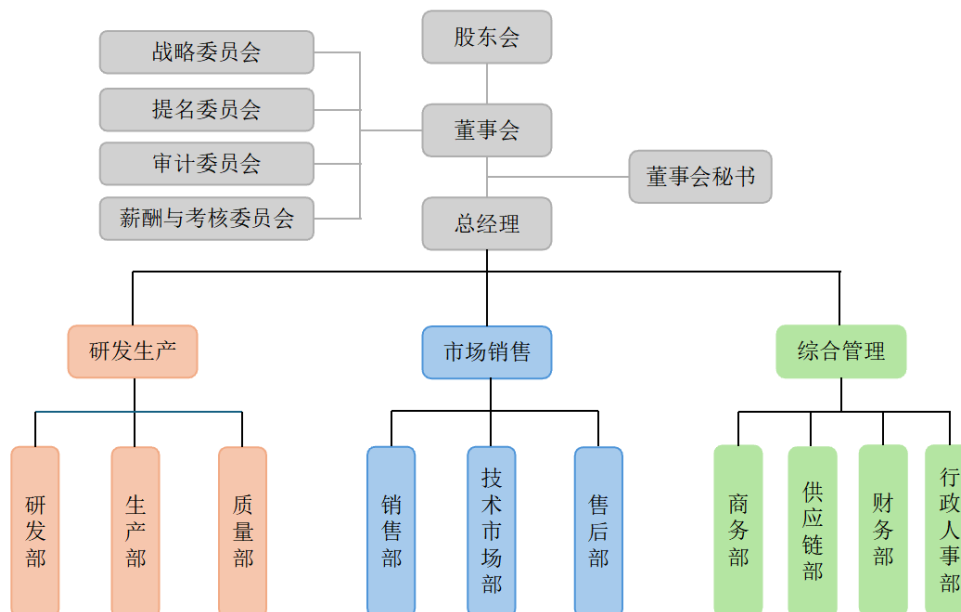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本公司在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上合理设置和分工，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公司部门职责清晰，岗位职责明确，运作规范有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人力资源

公司通过制定《员工手册》规范人力资源引进工作程序，明确岗位设置目的、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并以此为基础，在试用期内对新员工进行考核与管理，促进在职员工的知识、技能持续更新。制定《员工薪酬福利制度》完善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这些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了与社会责任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障员工权益、依法纳税、诚信经营、环境保护、客户与供应商权益保护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未发生重大社会责任相关风险事件，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四）资金活动

在投资活动方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授权审批以及风险防控制度。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事项作出决策，严格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资金拨付的决议，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

在融资活动方面，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

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制定了《债务筹资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对银行债务筹资活动及筹资后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规范。

在经营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往来款项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中的职责分工、资金管理原则、现金管理、银行管理、票据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经营资金管理方面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五）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及《供应链管理》等规定，按照“申请、审批、采购、收货、付款”流程构建闭环内部控制体系，对供应商准入、评估、退出及采购合同、收货、付款、发票等关键环节实施有效管控，使得采购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与经济性得到切实保障。

（六）资产管理

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由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和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共同管理。财务部负责账务处理、折旧计提、报废清账等相关工作，行政人事部是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部门，各使用部门负责资产日常使用、保养及异常的报告。制度还对固定资产的请购、报废及处置、延保、维修等环节进行了明确规范。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仓库管理制度》对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存放要求、发货要求、仓库盘点等环节进行明确规范。

在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对无形资产的取得、日常管理、处置等环节进行了规范。

（七）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频高速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业务均制定了恰当的收入确认政策，财务部门依据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对业务部门提供的销售合同、业

务单据进行审核、登记入账，并向客户开具发票。

公司制定了《往来款项管理办法》，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定期对应收款项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按照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恰当地计提坏账准备，并完整保留相关计提依据，对需要核销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研究与开发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研发管理制度》和《微波整、部件设计规范》等专项制度，围绕研发全流程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规范研发项目发起、立项审核、过程评审等各环节，明确责任主体与操作规范，强化研发过程可追溯性，确保研发活动有序合规开展。

（九）担保业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担保业务审批程序、日常管理、信息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十）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财务核算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了会计确认、计量等方面的原则、基础和处理方法，规范了财务报告编报流程，明晰了各岗位职责，为财务人员提供了各主要会计科目核算的详细指引。

财务部定期分析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和变动，通过分析财务报表数据了解公司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及时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向经营层进行汇报，不断完善和提高经营水平。

（十一）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信息传递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信息传递的流程、范围、时限及责任主体，确保内部经营管理、财务、合规等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完整传递。公司规范信息传递路径，明确各部门信息传递职责，保障信息在决策层、管理层及执行层之间高效流转，为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控提供有效支撑。

（十二）信息系统

公司依托 ERP 系统构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体系，重点强化系统权限、数据安全、运维管理及变更控制等关键环节。日常运行中，确保数据完整、可追溯、可审计，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或系统故障事件。

（十三）内部监督

公司依据《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审计和对内部控制系统的客观评价，针对公司制度建设和执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督促经营层进行整改、完善，确保了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上述十三项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监管要求，建立并执行了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评价工作遵循“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现场测试、缺陷认定、结果汇总”的流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特点，通过现场询问、流程梳理、关键岗位核查等务实方式，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价。整体评价程序合理、方法得当，评价过程全程留痕，结果真实可追溯，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完善提供了依据。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中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

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一）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1. 按照缺陷类型分为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
2. 按照其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3. 按照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分为财务报告相关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缺陷。

（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财务报告的潜在错报金额能够可靠的估算时，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判断。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2%	营业收入总额的1% $<$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2%	潜在错报 \l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2%	潜在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是指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下列迹象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1)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3) 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4) 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5) 控制环境无效；

6) 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是指存在于内部控制中，其严重程度小于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下列迹象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2) 未按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4) 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 5) 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

(3)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或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3) 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50%以上），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5)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2) 重要缺陷：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造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 3)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4)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调查，并被外部监管机构要求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

(3) 一般缺陷：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稳步、可持续发展。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报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